

南方基金开放式基金销售资金清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安全，提高基金清算的效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的基金销售资金清算业务，特定资产管理资金清算业务参照执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基金销售资金清算业务，由中国结算负责组织，各结算参与人遵照中国结算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条 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況或者特殊基金品种（指 QDII 基金、货币基金以及其他本公司确认的特殊产品）的资金划转流程作相应的调整。本办法是针对普通基金品种的规定，若涉及上述特殊情况或者特殊基金品种的资金划转流程，遵照《销售代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托管协议》以及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注册登记

机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和基金托管银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办法的要求，从事基金销售资金清算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活动，不得损害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办法有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章 清算工作的组织

第五条 本公司运作保障部履行基金注册登记结算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本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指定商业银行开立注册登记账户、募集验资账户、直销账户和网上交易账户，用于开放式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清算和交收。其中，直销账户和网上交易账户属于本公司直销开立的销售归集总账户。

第七条 本公司在指定商业银行开立清算账户，用于货币市场基金 T+0 赎回提现代收代付业务资金的清算和交收。

第八条 按照中国结算的要求，本公司在中国结算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用于以中国结算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清算和交收。

第九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基金销售机构实行法人清算制度，业务处理执行先清算、后交收的规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依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通过注册登记账户或募集验资账户，与各参与方完成认

购、申购、赎回、分红以及费用等资金的清算交收工作。

第十条 基金销售资金清算路径如下：基金投资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进行清算，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与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清算，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清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基金托管银行进行清算。

第十一条 基金销售资金清算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基金托管银行之间实行“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分基金净轧差额交收模式，交收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净申购资金 (负数则为净赎回资金)} = & (\text{申购净额} + \text{转入净额}) - \\ & (\text{赎回净额} + \text{转出净额} + \\ & \text{扣除归基金资产后赎回} \\ & \text{费} + \text{扣除归基金资产后转} \\ & \text{换费}) \end{aligned}$$

第十二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基金销售机构之间申购与赎回资金实行净额交收模式。

第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本公司预留指定的费用账户，用于认购费、赎回费、基金转换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的结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的，根据“销售代理补充协议”或相关基金参数表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结算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结算的，由中国结算按照统一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费用分配（销售服务费除外），

由本公司根据“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结算费用)。

第十四条 本公司可通过约定的文件交互方式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用于核对的清算报表与费用报表，若有需要的基金销售机构未收到或有任何异议，应及时与本公司联系核对。

第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将基金清算划款中涉及的重要信息以书面形式报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总账户信息、费用户信息、清算联系人、传真号码等信息。

第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银行每日通过约定的通讯方式接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文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销售代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托管协议》及本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基金销售资金的清算业务。

第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需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与《销售代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资金清算交收时间。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资金清算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书面说明，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并按相关规定及《销售代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第三章 账户开立与管理

第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下统称账户开立人)可以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

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作为监督机构的中国结算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以下简称销售账户）。

第十九条 账户开立人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开立、变更或者撤销销售账户，并向证监会及账户开立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销售账户应当由账户开立人总部统一开立、变更和撤销。

第二十条 监督机构应当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与账户开立人签订的“监督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不得损害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销售账户可分为总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以下简称销售归集总账户）和分支机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以下简称销售归集分账户）。

销售归集总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以总部名义使用的，用于归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并可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资金交收的销售账户。

销售归集分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使用的，用于向销售归集总账户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销售账户。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开立多个销售归集总账户和销售归集分账户。

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归集、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内部账户可以视为销售归集总账户和销售归集分账户。

第二十二条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开立的销售账户可分为支付归集总账户和支付归集分账户。

支付归集总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在监督机构开立的，与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资金交收的销售账户。

支付归集分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开立的用于归集、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销售账户。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只能开立一个支付归集总账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可以在多家商业银行开立支付归集分账户，但是在每家商业银行只能开立一个支付归集分账户。

第二十三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销售账户可分为注册登记账户和募集验资账户。注册登记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用于交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销售账户。募集验资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用于暂存认购资金的销售账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开立多个注册登记账户。对同处于募集期的不同基金的认购资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使用不同的募集验资账户。

第二十四条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可以在支付归集总账户内为基金投资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设立备付金账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为备付金账户记录资金明细。

备付金账户可以视为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一个备付金账户只能与基金投资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的一个银行结算账户关联。

基金投资人提交申购（认购）申请，且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扣划备付金账户中留存资金成功的，基金投资人的申购（认购）申请即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须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预留销售归集总账户与销售费用户信息。如有更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须向基金销售机构预留支付归集总账户信息。如有更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托管银行须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预留托管账户信息。如有更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第二十六条 销售账户不得提取现金，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也不得用于与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或者转账，账户开立人不得以销售账户内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向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二十七条 账户开立人用自有资金参与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应当选择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

第二十八条 基金投资人申购（认购）失败、赎回基金或者基金分红的资金，应当退回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

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发生变更的，基金投资人应当向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提出申请。

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发生变更，且未向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基金销

售支付结算机构提出申请，致使资金无法返还基金投资人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将资金分别存放于销售归集总账户、支付归集总账户，并记录明细。

第四章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

第二十九条 本流程中的 D 日是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日或者现金红利发放日。D-1 日、D+1 日、D+2 日、D+3 日、D+4 日、D+7 日为工作日。

第三十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于 D+1 日 12:00 前处理 D-1 日 15:00 至 D 日 15:00 所接受的申购、赎回等申请或者 D-1 日 17:00 至 D 日 17:00 的认购申请（基金认购具体时间以发售公告为准，基金认购或者开放申购首日的起始时间为 D 日 9:30），并向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发送交易确认及交收数据。

第三十一条 在因故未产生划款指令、差错调整等特殊情况下，指令提出方（相关销售机构或本公司业务部门）可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划款指令，申请手工划款。指令提出方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划款执行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令日完成划款的指令，指令提出方应给划款执行人预留出距划款截至时点 2 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由指令提出方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指令提出方承担。划款执

行人收到指令提出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审慎验证有关指令内容要素，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第三十二条 基金投资人认购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转认购资金：

(一) 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接受认购申请。基金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时，应当全额交付认购资金。

(二) D+1 日 10:00 前，使用销售归集分账户归集认购资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认购资金从销售归集分账户划往销售归集总账户。

(三) D+2 日 12:00 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确认成功的认购资金从销售归集总账户划往本公司指定的募集验资账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使用注册登记账户进行认购资金的中转。D+3 日 10:00 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确认失败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

(四) 验资完成当日 15:00 前，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将认购资金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划往基金财产托管账户，本公司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完成资金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完成当日下一个工作日 10:00 前，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将第二次确认失败的认购资金及利息从募集验资账户划往对应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总账户。

(五) 对于划至基金销售机构的应当支付给基金投资人的第二次

确认失败认购资金及利息，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于下一个工作日 10:00 前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

(六) 截至验资当日，银行已结算的认购利息应当于验资当日划往基金财产托管账户；截至验资当日时，银行尚未结算的认购利息应当于银行结息处理后划往基金财产托管账户。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系统计算结果为准。

(七) 基金托管银行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及时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八)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发行情况调整资金结算流程，具体情况以本公司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

第三十三条 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转申购资金：

(一)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开放申购后接受申购申请。基金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应当全额交付申购资金。

(二) D+1 日 10:00 前，使用销售归集分账户归集申购资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申购资金从销售归集分账户划往销售归集总账户。

(三) D+2 日 12:00 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确认成功的申购资金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从销售归集总账户划往本公司指定的注册登记账户。D+3 日 10:00 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确认失败的申购资金

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

(四) D+2 日 15:00 前，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将申购资金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往基金财产托管账户。

第三十四条 对于基金销售机构认申购款到账不及时造成的划付风险事故，运作保障部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通报情况，并根据公司指示处理后续事宜。

第三十五条 基金投资人赎回基金的，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转赎回资金：

(一)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开放赎回后接受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二) D+3 日 12:00 前，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将确认成功的赎回资金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账户。

(三) D+3 日 15:00 前，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将赎回资金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往对应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总账户。

(四) D+4 日 10:00 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赎回资金从销售归集总账户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或者划往销售归集分账户。

(五) D+4 日 17:00 前，使用销售归集分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赎回资金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

第三十六条 为防范货币类产品赎回款划付风险，货币类产品净

赎回款应于 D 日 16: 00 点前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划至注册登记账户。若预计资金可能 16: 10 前不能划到，则由交易员提前通知运作保障部。对于货币类产品因净赎回款到账不及时造成的划付风险事故，运作保障部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通报情况，并根据公司指示处理后续事宜。

第三十七条 基金发起现金分红的，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转现金分红资金：

(一) D 日 12:00 前，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将现金分红资金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账户。

(二) D 日 15:00 前，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将现金分红资金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往对应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总账户。

(三) D+1 日 10:00 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现金分红资金从销售归集总账户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或者划往销售归集分账户。

(四) D+1 日 17:00 前，使用销售归集分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现金分红资金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

第三十八条 基金投资人发起基金转换的，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转转换资金：

(一)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开放转换后接受基金投资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二) D+2 日 12:00 前，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将确认成功的转换资金从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账户。

(三) D+2 日 15:00 前，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将转换资金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往转入基金的基金财产托管账户。

第三十九条 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完成资金支付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转资金：

(一)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同时使用支付归集总账户和支付归集分账户的，对于基金投资人的申购（认购）申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于 D+1 日 10:00 前将资金从支付归集分账户划往支付归集总账户，并于 12:00 前将资金从支付归集总账户划往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总账户；对于划至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的应当支付给基金投资人的赎回、分红、申购（认购）确认失败的资金，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于下一个工作日 10:00 前将资金划往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

(二)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仅使用支付归集总账户的，对于基金投资人的申购（认购）申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于 D+1 日 12:00 前将资金从支付归集总账户划往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总账户；对于划至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的应当支付给基金投资人的赎回、分红、申购（认购）确认失败的资金，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

当于下一个工作日 10:00 前将资金划往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

(三)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不使用任何销售账户的，对于基金投资人的申购（认购）申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于 D+1 日 12:00 前将资金划往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归集总账户；对于发至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的基金投资人的赎回、分红、申购（认购）确认失败的清算信息，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于下一个工作日 10:00 前将资金划往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或者特殊基金品种的资金划转流程作相应的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公司其他相关规则、办法、细则等。

第四十二条 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实践及时对本办法进行补充或修改，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与本办法相关的机构。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运作保障部负责解释、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